

正本

收 113年6月5日13時10分  
文 (113) 鑑字第44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609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89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  
會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2779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129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305次審查會通案性審查原則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5次審查會議決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局113年5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197791號開會通知單及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5次審查會議臨時動議結論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305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 N2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大川專門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品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通案性審查原則)

一、申請審查時，用掛件時三個月內之建物謄本作為報告書附件，直到審查通過申請公告列管時再檢附最新的建物謄本即可。

二、有關鋼筋銹蝕斷面減少之調查結果，在評估分析時為方便輸入及合理性，建議保留原分析採用之鋼筋號數，依判斷之鋼筋斷面銹蝕剩餘率乘以鋼筋強度，以折減鋼筋強度取代鋼筋銹蝕的影響。